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提请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意见表

提请部门			监督事由	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
	出生日期		受教育状况	
	政治面貌		职级	
	人大代表		政协委员	
	工作单位		职务	
	立案日期		强制措施	
	涉嫌案由			
简要案情				
提请意见				
备注	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二规定制作。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提请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本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。

三、监督事由主要包括：（一）案件公开审查、公开听证；（二）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；（三）巡回检察；（四）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、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；（五）法律文书宣告送达；（六）案件质量评查；（七）司法规范化检查；（八）检察工作情况通报；（九）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。

四、本文书的提请意见要具体、明确。